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安全傳染病防治-111年2月資訊

壹、各單位防疫措施執行情形：

一、衛保組：

- (一) 新冠肺炎：110學年度第1學期統計至1月22日共有1,164人次教職員工生納入健康管理措施護理師追蹤個案，目前追蹤中有17人，含居家隔離5人、居家檢疫3人、加強居家檢疫2人、自主健康管理1人，自我健康監測5人及健康關懷1人，續追蹤中。
- (二) 因應COVID-19 Omicron變異株疫情於各國持續升溫，為維護我國防疫安全並逐步恢復正常生活，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鼓勵已完成基礎劑接種且間隔滿3個月之18歲以上之教職員工，可接種追加劑(Booster dose)，相關中英文訊息已公告於衛保組網頁及校務資訊系統，供校內師生參閱。
- (三) 因應各縣市政府公布COVID-19陽性個案公共場所活動史，為降低校園防疫風險，已於校務資訊系統及衛保組網頁以中英文公告，曾於各縣市政府所列時間及場所活動的本校教職員工生，請勿到校上班上課並至「國立清華大學衛保組校園傳染病防治調查」(<http://0rz.tw/kZFpT>)通報，遵循自我健康監測相關措施，並主動通報衛保組03-5743000(上班週一至五 08:00-17:00)或生輔組 03-5711814(24小時)。
- (四) 請各單位確實掌握所屬師生出入境狀況及其選擇檢疫方案(如下圖)，並務必於入境前通報衛保組，以協助追蹤健康監測及採檢事宜，避免防疫漏洞。

春節檢疫專案篩檢次數調整

3檢疫方案篩檢時間表

日期	入境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4+0+7	PCR			公費快篩				公費快篩			公費快篩				PCR							公費快篩
10+4+7	PCR			公費快篩				公費快篩			PCR				PCR							公費快篩
7+7+7	PCR			公費快篩			PCR				公費快篩				PCR							公費快篩
7+7+7 同住家人											自費快篩				自費快篩							

自費入住防疫旅館/
集中檢疫所
返家在家檢疫
同住者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注意事項

1. PCR檢測請依衛生單位通知以指定方式至指定地點採檢。
2. 公費快篩結果，14+0+7入境者請以雙向簡訊回報，7+7+7入境者請於當日村里幹事追蹤關懷時回報。
3. 7+7+7方案同住家人自費快篩結果，請以雙向簡訊回報。
4. 快篩結果如為陽性，請主動聯繫當地衛生局，並配合各地方衛生單位後續採檢安排及匡列措施。
5. 如違反檢疫期間相關規定，依法最高可處新台幣一百萬元罰鍰。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12/16

二、圖書館：

- (一)讀者須持有效借書證靠卡入館，總圖書館與南大分館開放校外人士換證入館。
- (二)讀者入館須配合量溫、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室內1.5公尺）。
- (三)申請參觀導覽之參訪者，入館須配合實聯制登記、量溫並全程佩戴口罩。
- (四)利用指導課程採實體與線上並行。
- (五)持續進行館舍環境與設備清潔消毒作業。
- (六)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疫情警戒狀況，隨時調整防疫措施，並公告於圖書館防疫專頁（<https://www.lib.nthu.edu.tw/news/2019nCov.html>）。

三、總務處：

(一)各校區校門出入的管制：本校1月29日至2月6日春節假期期間之門禁管制，自2月10日起回復至年假前措施，開放一般民眾入校為每日07:00~23:00，入校實聯制及體溫量測（包含訪客、送貨員、貨車、汽車訪客等），人員進入校園需全程佩戴口罩。

1. 校本部：

(1)北大門、西門及南門：非校內人員採實聯制入校並量測體溫。

(2)東門及學人宿舍：07:00~23:00 非校內人員採實聯制入校並量測體溫。

(3)立體停車場及舊南門機車停車場出入口：07:00~23:00 非校內人員採實聯制入校並量測體溫。

2. 南大校區：

(1)正大門開放：由大門保全進行非校內人員入校實聯制及體溫量測作業。

(2)綜合教學大樓及推廣教育大樓：07:00~23:00 非校內人員採實聯制入校並量測體溫。

(二)校園餐廳：

1. 依衛福部頒定餐飲業防疫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辦理，落實餐飲人員健康管理及顧客用餐管理。

2. 以外帶為原則。(可多利用線上點餐系統：

http://ddfm.site.nthu.edu.tw/p/405-1494-204334_c82.php?Lang=zh-tw)。

3. 實施實聯制；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顧客，禁止進入；除飲食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4. 入口處量體溫、噴酒精，提供乾洗手液或洗手設備。

5. 用餐時可暫時脫下口罩，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為加強防疫用餐區並設置隔板。

- (三)場地借用：實體活動及會議依教育部「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
1. 集會活動應採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戶外烤肉區暫不開放借用。
 2. 活動過程中禁止飲食；相關餐飲事項請依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 (四)清華會館及清齋十樓：
1. 會館及清齋的線上訂房開放使用。
 2. 早餐開放現場用餐。
- (五)搭乘公車仍需依規定佩戴口罩、禁止飲食，並配合簡訊實聯制。
- (六)各館舍實驗場所配合校園自主健康監測設施，於館舍及實驗場所出入口進行人員管制並採實聯制QR code掃描登記。請老師們妥善規劃實驗室人員管理。
- (七)各單位持續辦理校園環境清消及維持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
- (八)館舍出入口消毒酒精補充及館舍生活污水貯槽(化糞池)投擲氣錠等可至環安中心登記領取。

四、教務處：

本校碩士班考試入學及台聯大考試入學將於111年2月10-11日及2月13日正常辦理，採高規格防疫，請考生確實遵守，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 (一) 若考試當日因「居家隔離」或「確診」無法參加考試者，可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全額退費或改以資料審查方式取代筆試，申請資料審查者另依教育部防疫補救方案規定，循外加名額管道審查，不占原考試入學之招生名額，以兼顧招生公平性與防疫需求。
- (二) 若考試當日仍屬自主管理期間考生，請於試前一日提出申請，將安排於防疫試場應考，切勿隱匿。
- (三) 考場降載並加大間距，確保通風及安全距離。

- (四) 考試當日進入館舍及應試全程均應配戴口罩。考試過程監試人員查核身分時，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
- (五) 考試當日除配戴口罩外，請考生配合 1 量測體溫、2 手部酒精消毒、3 黏貼體溫貼紙。若額溫超過 37.5 度以上，請先至鄰近區域休息 5-10 分鐘後再使用耳溫槍確認是否發燒(耳溫超過 38 度以上)，複檢確認發燒者，請依試務人員引導至預備試場應試。請考生務必提早至考場並配合量測，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
- (六) 因應疫情升溫、避免群聚，考試當日不開放考生親友進入館舍陪考(接送考生之汽車可入校園)，考生請憑准考證進入館舍。
- (七) 相關疫情防治請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本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滾動調整因應措施及公告，請考生留意國立清華大學招生訊息網站公告訊息。

1. 台聯大碩士班考試防疫應變措施公告：

<https://adms.site.nthu.edu.tw/p/406-1207-222307,r323.php?Lang=zh-tw>

2. 本校碩士班考試防疫應變措施公告：

<https://adms.site.nthu.edu.tw/p/406-1207-221941,r323.php?Lang=zh-tw>

3. 因新冠肺炎「確診」或「居家隔離」彈性應變方案：

<https://adms.site.nthu.edu.tw/p/406-1207-222341,r323.php?Lang=zh-tw>

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訊息

一、[2月8日至2月28日維持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請民眾自主落實防疫措施，共同維護國內社區安全\(1110207\)](#)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因應國際疫情嚴峻，國內持續新增本土個案，並出現感染源待釐清個案，且春節人群南北移動及聚集增加，需密切監測年後疫情變化，經指揮中心與

相關單位溝通及評估後宣布，今(2022)年2月8日至2月28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並維持相關措施及規定如下：

(一)維持加嚴之戴口罩規定，除少數例外情形，外出全程佩戴口罩：

1. 運動、唱歌、拍照及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維持須戴口罩。
2. 下列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 (1)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塭、山林)工作。
 - (2) 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 (3) 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3.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得免戴口罩。
4.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例如：藝文表演/劇組/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二)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含交通運輸)應嚴格遵守：實聯制、量體溫、加強環境清消、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三)高鐵、臺鐵、公路客運、船舶(固定餐飲區除外)、國內航班：於運具內(車廂、船舶、航空器)禁止飲食。

(四)賣場、超市、市場加強人流管制：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1平方米/人)；不開放試吃。

(五)宗教場所、宗教集會活動：依內政部規定之防疫措施辦理。

(六)餐飲場所：嚴格落實實聯制、量體溫、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違反者依法裁處並

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不得提供內用服務。

指揮中心呼籲，防疫工作人人有責，請民眾自主落實防疫措施，維持個人衛生好習慣，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出入公共場域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等，降低病毒傳播風險，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共同維護國內社區安全。

二、指揮中心重申接觸匡列原則及居家隔離採1人1室措施，必要時可送集中檢疫所隔離，籲請民眾務必配合相關規範(1110130)

指揮中心表示，密切接觸者之隔離措施自 110 年 5 月 16 日起即以 1 人 1 室為原則，惟經指揮中心專案核定、地方政府報經指揮中心同意或經地方政府衛生單位評估家中環境不適合者(如：居家隔離者無法有獨立的房間及廁所、住家環境有受病毒汙染之虞且難以即時確實清消，可能有環境汙染造成疾病傳播之風險等)，可公費送集中檢疫所隔離。隔離措施為阻絕病毒傳播重要方法，籲請民眾務必配合、遵守相關規範，共同維護社區安全

三、自1月12日零時起(抵臺時間)，將南非等10國調整為加嚴之三級流行地區之入境檢疫措施 (1110110)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南非、波札那、納米比亞、賴索托、史瓦帝尼、辛巴威、馬拉威、莫三比克、埃及、奈及利亞等 10 國原列為以 Omicron 變異株為主的「重點高風險國家」名單。目前我國已累積對該變異株的防疫經驗，指揮中心經檢討及評估後，宣布將上述 10 國自「重點高風險國家」名單移除，並適用目前已加嚴之第三級流行地區來臺旅客的入境檢疫措施。

指揮中心說明，國際 COVID-19 疫情持續，我國已加嚴邊境檢疫措施，自第三級流行地區所有入境旅客搭機來臺前應取得「表定航班時間(Flight schedule time)前 2 日內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且事前安排檢疫居所(僅限防疫旅宿或自費集中檢疫所)，旅客抵臺後皆須配合採深喉唾液，進行 PCR 檢測，並搭乘防疫車隊前往檢疫居所，接續完成

14 天檢疫，旅客應於入境後的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配合進行 6 次 PCR 檢驗或公費快篩。此外，長程航班抵臺的旅客應於機場落地採檢及進行快速核酸檢驗，陽性者由空側搭乘救護車後送專責醫院。

參、教育部訊息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變異株 Omicron 威脅，請大專校院確實落實各項校園防疫工作，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安全。

【1110127】

- (一) 為降低校園染疫風險並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安全，請依本部函文規定，確實落實人員進入學校全面量測體溫，實施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於每日人員進入校園開放時間，安排人力進行體溫測量。建議學校於人員出入密集地點(如校園大門、出入頻繁之側門、停車場、行政大樓、教學大樓、圖書館、宿舍及餐廳等)，規劃單一出入口並設置防疫站，並請鼓勵學校教職員工生完整接種 2 劑疫苗。
- (二) 學校餐廳應依指揮中心規定，嚴格落實實聯制、量測體溫、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餐飲活動不得逐桌敬酒敬茶；違反者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不得提供內用服務。
- (三) 學校如有辦理各項招生考試(例如研究所考試)，建議可調整評量方式、變更評量項目等替代作法，以減少考生非必要移動；如學校評估後仍維持採用實體考試者，請以最高防疫規格進行試務規劃。
- (四)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111 年 1 月 9 日起戴口罩規定加嚴，請提醒並督促教職員工生，外出全程佩戴口罩，並授課、運動、唱歌及拍照時均恢復佩戴口罩；除下列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1.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塭、山

林) 工作。

2. 於山林 (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3. 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4.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得免戴口罩。
5.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 (例如：藝文表演/劇組/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